#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每年对各地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察，对安全和执法工作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2018年5月,陕西省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范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2022年4月，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要求“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文物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基础理论与实践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适合文物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方法，制订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与操作规程，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开展文物安全风险评估。2021年8月，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强文物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对文物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评估是实现预防性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

1. **项目范围**

陕西省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0处（538个点），涵盖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因为文物数量大类型多，点多面广线长，管护力量不足等因素，造成文物安全工作压力大，文物安全防护难度高等问题。

目前，我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不断强化，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仍存在对文物安全风险不清楚，对文物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危害认识不足，对文物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不能进行有效识别、评估、预防等问题。因此急需对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保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

本项目为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第一期，包括延安、铜川、安康、杨凌4个地区41处74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对延安、铜川、安康、杨凌4个地区41处74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现状，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问卷、设施设备检测、专家研判等评估手段和方法，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

1、文物安全评估体系研究与制定。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搭建基于陕西省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框架；

（2）依据文物安全评估体系，制定或设计基于安全评估体系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依据建立的文物安全评估体系，对被评估单位逐单位逐点位进行安全评估。

（1）对被评估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管理能力、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评估；

（2）对被评估单位两线范围内的安全状况（消防、安防、防雷、安全生产、违法活动等）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3）对被评估单位已建成“安防、消防、防雷”设施设备及系统工程的运行状况进行技术检测、评估；对未建设“三防”系统工程的单位进行勘察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4）根据不同文物类型，对被评估单位的文物本体安全可能面临的风险隐患（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因素及其他常见外来因素）进行评估。

3、编制被评估单位的安全评估报告；

（1）根据现场勘察和评估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安全管理问题、防护能力问题、周边环境及文物本体安全等问题分类汇总，并编制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评估体系内容等多方面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研判，分项、分类列出文物安全主要问题及风险点等，提出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风险的建议和对策措施。